



## 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

###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

#### 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

系列 263 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主编: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rion A. Creach ([marion.creach@sciencespo.fr](mailto:marion.creach@sciencespo.fr))

#### 加强国际投资体系中的多方合作：巴西模式\*

Fabio Morosini, Nicolás M. Perrone, Michelle R. Sanchez-Badin\*\*

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促进和保护投资本身不应是目的，而应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一种手段。问题在于，国际投资机制如何才能更好地服务于这一最终目标。首先，没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国际投资协定和外国直接投资（FDI）之间存在紧密的关系，而且，这些条约有助于促进可持续的外国直接投资。第二，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被描述为削弱东道国的监管权力并产生监管寒战。

当前的改革议程只关注投资者保护和 ISDS。已经有各种建议提出，包括设立一个常设投资法庭。<sup>1</sup>虽然其中一些改变可能会改善这一机制，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有意义的改革需要对 FDI 与 SDG 之间的关系进行整体分析。它应处理任何相关方的利益、成本和风险，也就是不仅外国投资者和国家，还有地方社区和原住民。同时，它应在合作、法治和争端避免与解决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sup>2</sup>

尽管存在缺陷，巴西在投资合作和便利化条约方面的做法建议在加强合作的基础上进行体制改革。<sup>3</sup>巴西的条约至少有两个特点是利用合作促进 FDI：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促进投资，以及解决争端。

巴西的协定旨在通过建立一个体制框架来促进所有有关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制订专题议程，从而促进投资。其目标不仅是为了增加 FDI 流量，还是为了确定各方希望促进的投资类型和管理投资项目的条件。私营部门应该成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

为了促进公私对话。此外，“私营部门”的定义可以作广义的解释；可以说，这种对话不仅应包括外国投资者和东道国，还应包括民间团体、地方社区和原住民。

专题议程是巴西投资协定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它是缔约国之间双边谈判的产物，并对它的国内要求作出反应。这些议程的内容仍然需要经常性的谈判，使各国政府能够调整其优先事项并平衡外国投资的利益、成本和风险。鼓励缔约各方通过谈判特别承诺、额外时间表和其他补充协定来扩大或详述主题议程。此外，专题议程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出与国内技术外溢和关联、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其他面向发展的有关事项有关的问题。

根据合作的重要性，巴西协定提供了减少危险和防止争端的机制。它们包括执行、监督和执行条约义务的外交与合作机制。这些协定为这项任务设立了两类机构：联合委员会和中心（或督察专员）。联合委员会由双方政府代表组成，并在国家层面运作。这个委员会预计至少每年开会一次。中心在国内层面运作，定期向另一方的投资者提供政府援助。协议各方必须在其治下设立或指定一个现有的政府机构，作为投资者的中心。

此外，巴西协议不鼓励对抗性诉讼。联合委员会和中心不仅促进定期信息交流并防止争端，而且一旦争端发生，它们还通过协商、谈判和调解为管理争端解决进程提供支持。这些机制作为防止争端的机制发挥作用，并设法减少投资者对东道国的索赔。例如，除了监测和讨论有关协定的执行情况外，联合委员会还作为一种机制来促进各方之间的投资争端的解决。在双方能够达成国与国之间的仲裁之前，将问题提交联合委员会是一项强制性步骤。协议并没有对投资者-国家仲裁作出规定。

法治和争端避免与解决可能不足以使 FDI 成为实现 SDG 的途径之一。多方对话与合作也应是任何体制设计的中心内容。就这一点而言，至少在理论上，巴西模式比大多数现有的条约和改革建议都要好。

（南开大学伯苓班郭子枫翻译）

---

<sup>1</sup> Stephan Schill and Geraldo Vidigal, “《在多边机构内按单解决投资争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进程的前进道路？》” *哥伦比亚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No. 248, March 25, 2019.

<sup>2</sup> Nicolás M. Perrone, “《处于十字路口的外国投资管理：一个重叠的共识是前进的道路？》” *全球法学家*, 第 15 卷(2015), 第 1-28 页。

<sup>3</sup> Michelle Sanchez Badin and Fabio Morosini, “《在抵制和遵守全球投资制度之间航行：关于合作和促进投资的新巴西协定》”, Fabio Morosini 与 Michelle Sanchez Badin 合编, 《从全球南方概念重建国际投资法》(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2017), 第 188-217 页。

---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个观点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Fabio Morosini, Nicolás M. Perrone, Michelle R. Sanchez-Badin, 《加强国际投资体系中的多方合作：巴西模式》”，哥伦比亚外国直接投资国际视野，系列263 2019年10月21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www.ccsi.columbia.edu](http://www.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国际视野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Alexa Busser, [alexa.busser@columbia.edu](mailto:alexa.busser@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地球研究所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和传播切实可行的办法和解决办法，并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ccsi.columbia.edu>。

#### **最新的哥伦比亚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

- No. 262, Rishi Gulati and Nikos Lavranos, ‘Guaranteeing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ges of a Multilateral Investment Court: A must for building the Court’s credibility,’ October 7, 2019
- No. 261, Zbigniew Zimny, ‘FDI has benefitted the EU members from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and can continue to do so,’ September 23, 2019
- No. 260, Karl P. Sauvart, ‘Do not neglect establishment trade: the China-US example,’ September 9, 2019
- No. 259, Howard Mann and Martin Dietrich Brauch,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etting it righ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August 26, 2019
- No. 258, Carlo de Stefano, ‘How to limit treaty shopping,’ August 12, 2019

所有先前的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视野载于 <http://ccsi.columbia.edu/publications/columbia-fdi-perspectives/>